

#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

甘农大发〔2012〕105号

## 关于印发《甘肃农业大学青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扶持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有关部门：

《甘肃农业大学青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扶持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12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基金 办法 通知

甘肃农业大学办公室

2012年7月13日印发

# 甘肃农业大学青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扶持基金管理办法

(2012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促进我校青年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快速成长,激发青年导师的创造力和能动性,增强青年导师自主创新能力、研究生培养能力和深入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,造就一支高水平、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,特设立甘肃农业大学青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扶持基金,以下简称“青年导师基金”。

**第二条** 青年导师基金是学校设立的专项基金,资金来源为学校预算资金、重点学科建设资金、学院发展基金及其它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青年导师基金实行“重点支持与学科平衡”相结合的原则,重点支持基础扎实、学风严谨、实践经验丰富,暂时没有形成研究团队或课题组、富有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,但缺乏研究生培养经费的青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每年资助20-25人,学校资助总金额50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青年导师基金和学院发展基金按照2:1比例配套资助,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提高配套比例。

**第五条** 青年导师基金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管理,具体由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。

##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

**第六条** 青年导师基金项目申请者须为我校在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,且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年龄 45 周岁以下，德才兼备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；

2. 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，已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 名（含）以上；

3. 业务水平较高、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，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近三年以第一作者、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，在 CSCD 或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（含）以上。

4. 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，并在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成绩突出，能为研究生按时发放助研津贴。

**第七条** 青年导师基金资助期限为 3 年，资助期内不能重复申请，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 1 项，每个项目的负责人仅限 1 人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每年 9 月开展青年导师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申请人填写《甘肃农业大学青年导师基金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；

2. 学院初审推荐，并将《申报书》及《甘肃农业大学青年导师基金申报汇总表》送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；

3. 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复审推荐；

4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定，并发文公布；

5. 通过评审者与学校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。

**第九条**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评审工作实施回避制度。

###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**第十条** 青年导师基金资助经费由学校计财处单独建账管理，学院发展基金按照配套比例划入青年导师基金账户，并随青年导师基金实行一次性核定、一次性拨付、专款专用。具体经费开支范围为：实验材料费、差旅费、会务费、版面费、印刷费、邮寄费及研究生助研津贴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实施期严格执行项目预算。项目执行期结束后，结余经费可用于后期版面费及相关开支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需离开项目研究工作时，允许在项目组内产生新的项目负责人。所在学院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报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。没有合适人选替代的，将予以撤项，并收回结余经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，并不定期进行抽查评估，对抽查或评估不合格者或违反道德规范、弄虚作假者，调查核实后，停止资助并收回已拨付的经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，允许延期1年；但须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，由申请者所在学院签署意见，送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。

####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完成后，填写《甘肃农业大学青年导师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结题报告》）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以下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之一：

1. 以第一作者、甘肃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在 CSCD/CSSCI 核心库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（含）以上，并

标注“甘肃农业大学青年导师基金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2. 获国家发明专利，或制定国家标准，或通过国家新品种审定，或获实用新型专利，或制定省级（行业）标准，或通过省级新品种审定，或获省级以上管理部门登记认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将报送的《结题报告》进行初审汇总后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定，并向申请者发出准予结题的通知。

**第十八条** 没有完成合同任务者，2年内不能申请青年导师基金资助。

**第十九条** 《结题报告》和相关资料由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存档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